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2〕128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隆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 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指导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海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各县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22〕5号）和化隆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化办发〔2022〕5号）工作要求，为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明晰县乡主体责任，合理划分县乡权责边界，现将《化隆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化隆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指导目录》（第一批）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化隆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指导目录（第一批）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报告后，负责统筹协调开展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危及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事故等级，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进行上报；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食品安全法》 《药品管理法》	部门	乡镇
2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农村集体聚餐行为。	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部门	乡镇
3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 《直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部门	乡镇
4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的监管执法	工信、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管，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销售情况实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9	生态环境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状况进行检查，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不得排放	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部门	乡镇
10	生态环境	机动车排气污染投诉和举报	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应加大对机动车排放的监管，设立投诉和举报电话，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投诉和举报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配合做好辖区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投诉和举报制度宣传工作	《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部门	乡镇
11	生态环境	污水直排入河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河流流域取样频次与取样点位，确定检测项目，开展水样检测，牵头对涉水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管、取样、检测；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监督管理	利用辖区网格监管力量，发现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及时取证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部门	乡镇
12	生态环境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负责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督促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部门	乡镇
13	生态环境	刑责治污责任	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刑责治污案件的调查、立案、处理和依法执行落实工作	负责排查、发现辖区内环境案件线索，并将线索及时上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做好立案处理工作；负责做好上门确认、秩序维护和后期跟踪落实等工作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部门	乡镇
14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专项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清理整治，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法》《清海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5	自然资源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的认定。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的行使进行指导处理，对乡镇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集体土地建设使用地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部门	乡镇
1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林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林地利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通过卫星影像图、举报电话、巡查及其他形式发现违法使用、破坏林地等行为进行初查，根据需要出具现场勘验报告，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	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机构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工作。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部门	乡镇
17	自然资源	打击林木盗伐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接到举报后，立即派人现场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违法；确认违法行为后移交公安机关，并通报乡镇；公安机关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山林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制止，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并报警。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部门	乡镇
18	自然资源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对乡镇（街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部门	乡镇
19	自然资源	使用林地的审批后监督	林业主管部门加强使用林地审批后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违法使用林地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或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0	自然资源	打击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常监管、违法认定责任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查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非法取土、采石行为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辖区内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中有取土、采石等行为，及时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实合法性；协助开展夜间巡查工作，配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土地管理法》 《矿产资源法》	部门	乡镇
21	自然资源	“大棚房”违建拆除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按程序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根据上级要求对辖区内“大棚房”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并通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部门	乡镇
22	自然资源	非法占用农用地执法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开展摸排调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破坏耕地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涉及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综合行政处罚情况，及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辖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上报市、县级相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和整改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3	自然资源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火灾、灭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門：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扑救等工作。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防火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灾专业培训；对辖区森林火灾隐患及火灾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起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修订)《森林防火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	部门	乡镇
24	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公共设施维护、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排查辖区内道路公共设施出现的问题，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查询产权或服务部门申请，配合产权单位对道路公共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部门	乡镇
25	城乡建设	因降雨量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积水处理不及时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定期对防洪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通过更换更大口径管单道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及时组织运管单位和相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必要时积极配合对道路的改造。	定期开展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因雨量大引起的道路积水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置疏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9	文化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执法	文化旅游部门或经授权的执法机构，会同公安机关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取缔，文化旅游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黑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门	乡镇
30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	文化旅游部门或经授权的执法机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文化娱乐场所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进行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娱乐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及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部门	乡镇
31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报告、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部门	乡镇
32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卫生监督所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及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传染病防治法》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3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辖区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对辖区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负责辖区内重点区域日常排查工作，做好排查记录对于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告知卫生健康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职业病防治法》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部门	乡镇
34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传染病防治法》 《水法》 《城市供水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	乡镇
35	卫生健康	学校卫生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制定辖区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方案；负责辖区内学校的经常性卫生监督和学校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所辖区内学校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学校危害健康事故投诉的调查处理；组织监督学校相关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承担辖区内学校卫生相关资料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负责学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对辖区内学校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及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部门	乡镇
36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治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巡查、报告，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 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7	农业农村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日常监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使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管、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工作。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种子安全隐患或种子经营违法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部门	乡镇
38	农业农村	对农药的日常监督管理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受理、查处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工作。	协助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部门	乡镇
39	农业农村	对肥料的日常监管工作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使用、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受理、查处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工作。	协助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肥料生产、经营、使用、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部门	乡镇
40	农业农村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负责受理、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工作。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1	农业农村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内违反生鲜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奶畜饲养、生鲜乳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部门	乡镇
42	农业农村	关于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投入品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负责做好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兽医药品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部门	乡镇
43	农业农村	动物疫病预防检疫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疫病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部门	乡镇
44	农业农村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部门	乡镇
45	农业农村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内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青海省畜禽屠宰条例》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6	农业农村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部门	乡镇
47	农业农村	渔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渔业安全生产、渔船、渔港及渔港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定期组织开展渔港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交通部门负责渔港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渔业、渔船及渔港等方面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部门	乡镇
48	农业农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协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部门	乡镇
49	农业农村	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规范开展“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加强业务监管，抓好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三资”管理和处置、资产管理、资源招投标、土地流转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活动预警监测、村务财务公开等业务事项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	部门	乡镇
50	农业农村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县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部门	乡镇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1	农业农村	农业机械化推广和服务工作	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青海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部门	乡镇
52	农业农村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对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方案和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对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常发性病虫害，及时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防控措施进行防治；对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部门	乡镇
53	农业农村	黄河禁渔期及违法违规捕捞行为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黄河禁渔期期间的禁渔监督检查、禁渔宣传等工作；负责电鱼、炸鱼、毒鱼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宣传工作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及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部门	乡镇
54	农业农村	病死动物无害化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完善病死动物收集体系，依法处理病死动物、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产品	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病死动物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畜牧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部门	乡镇
55	农业农村	农村宅基地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县域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宅基地申请建成后核查到户等“三到场”要求。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现象，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占地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乡镇	部门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6	农业农村村	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病害防控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机制，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预防、控制等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病害防控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按时上报农业农村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青海省加快渔业养殖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部门	乡镇
57	农业农村村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保持正常运行。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整改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按约定时间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部门	乡镇